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榮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趙榮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榮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趙榮心前有3次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先後於民國91年、101年、102年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8,000元、罰金7萬元、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素行非佳，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之情況下，猶於黃昏時分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前次酒後駕車經本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迄今已逾10年，本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結果，暨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昱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971號

05
06 被 告 趙榮心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3鄰蘇厝18-6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趙榮心於民國114年1月7日15時至16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安
14 定區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15 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自前揭地點騎乘
17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
18 ○區○○里00號路燈前時，因右轉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當
19 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7時許測得其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榮心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5 臺南市○○○○○○○○○○道路○○○○○○○○○○號
26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各1份附
27 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